



附表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及頻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興關注項目		檢測頻率及施行日期		放流水數值 (毫克/公升)
			檢測頻率	施行日期	
一、醫院、醫事機構：適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排放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 二、適用於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藥物	乙醯胺酚	原(污)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4.2
		磺胺甲噁唑			0.0031
		紅黴素			0.009
		克拉黴素			0.00095
		17 β-雌二醇			0.0035
		環丙沙星			0.0017
		頭孢他啶			0.0022
	二甲雙胍	7.8			
一、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撥/潑水劑或具撥/潑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	全氟及多氟烴基物質	全氟辛烷磺酸	原(污)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0.00012
		全氟辛酸			0.0017
		全氟己烷磺酸			0.0021

註1.新興關注項目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檢測方法者，優先依其檢測方法；未訂定檢

測方法者，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 (一) 美國環境保護署公告方法 (USEPA)。
- (二)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 (NIOSH)。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 (APHA)。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 (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 (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 (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註2.新興關注項目檢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檢測項目無檢驗測定機構認證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學術研究機構為之。